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 8.68 元/股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270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东北证券为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大地电气”）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大地电气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东北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大地电气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8.68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1,800.00 万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270 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2,070.00 万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9,177.60 万股增加至 9,447.60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1.91%。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343.60 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 1,800.00 万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624.00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17,967.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1,704.1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6,263.50 万元。

三、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及东北证券已分别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明确了递延交付条款。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数量 (万股)	延期交付数量 (万股)	限售期安 排
1	北京中兴通诚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60.00	45.00	6个月
2	台州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7.50	6个月
3	青岛晨融叁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40.00	30.00	6个月
4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0.00	7.50	6个月
5	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7.50	6个月
6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0.00	7.50	6个月
7	北京洪泰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7.50	6个月
8	青岛盈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50.00	37.50	6个月
9	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0.00	7.50	6个月
10	安庆泰达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112.50	6个月
合计		360.00	270.00	-

发行人应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后的3个交易日内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1年11月15日）起开始计算。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 (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增发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246805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股）：	2,700,000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0

五、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金额

因本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343.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188.80 万元。

六、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的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认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合法合规，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

经获授权主承销商东北证券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公开发售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发表意见，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符合预期。

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相关决策事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的要求；公开发售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发行人：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